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概約)
-------------------------	-------------------------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b>120,123</b>	100,723	19.26%
EBITDA	<b>44,405</b>	25,539	73.87%
期內溢利	<b>21,752</b>	16,500	31.3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在香港四區自有及自營的四間「Shui On 瑞安」、一間「Shui Hing 瑞興」及一間「Shui Jun 瑞臻」安老院舍；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後位於沙田的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策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 經營業績

### 收益

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佔分部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 收益 港幣千元	
<b>提供安老院舍服務</b>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b>25,396</b>	<b>21.14%</b>	22,406 22.24%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b>64,580</b>	<b>53.76%</b>	55,104 54.71%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b>415</b>	<b>0.35%</b>	263 0.26%
	<b>90,391</b>	<b>75.25%</b>	77,773 77.21%
<b>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b>	<b>29,732</b>	<b>24.75%</b>	22,950 22.79%
<b>總計</b>	<b>120,123</b>	<b>100.00%</b>	100,723 100.0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00,723,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20,123,000元，升幅約19.26%。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7,773,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內約港幣90,391,000元，升幅約16.23%。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2,406,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5,396,000元，升幅約13.34%。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5,104,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64,580,000元，升幅約17.2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後，宿位總數因而大幅增加。於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七間安老院舍，合共1,085個宿位；去年同期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6個宿位。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超過九成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63,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415,000元，升幅約57.79%。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2,950,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9,732,000元，升幅約29.55%。

##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概約百份比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b>94.51%</b>	97.39%
-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b>92.02%</b>	93.96%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1,415,000元，微幅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43,866,000元，增加約5.92%。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0,198,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4,793,000元，跌幅約26.76%。由於於本報告期內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物業租金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期內，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約港幣23,462,000元。

##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期內溢利分別錄得約港幣21,752,000元及約港幣16,500,000元，上升約31.83%。於本報告期內，因收益增加及改善成本控制政策之實施，期內溢利因而增加。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報告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3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66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充分利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i)約港幣25,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間營運中的安老院舍；(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本集團的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i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翻新與升級本集團的安老院舍設施；(iv)約港幣2,6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v)約港幣1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vi)約港幣13,8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60%(「收購事項」)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難以尋找在香港合適的租賃物業，以開設新安老院舍，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港幣13,800,000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於收購另一間於香港營運中安老院舍。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當時正評估收購一間位於新界區的安老院舍的可能性。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之間並無進行實質性討論或達成協議，更未確認具體的收購目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b)條，本公司必須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其中包括)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尚未就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應用時間表制定任何實質性計劃，亦未就收購事項訂立任何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鑑於以上情況，本公司實際上難以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中披露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詳細時間表。

關於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詳細時間表謹於三月中旬實現，約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榛栢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簽訂買賣協議之時。根據上述之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日期支付金額約為港幣20,000,000元(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之款項。因此，當上述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寄發時，未動用所得款項已被用於繳付該筆款項的一部分。

本公司確認，儘管遺漏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32(8)(b)條的規定，本公司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使用並未偏離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預期用途。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勵計劃。股份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48,826</b>	34,817	<b>120,123</b>	100,723
其他收入	4	1,624	1,600	4,680	4,278
員工成本		(15,842)	(13,261)	(43,866)	(41,41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904)	(6,986)	(14,793)	(20,198)
折舊及攤銷		(7,605)	(1,903)	(16,246)	(5,632)
食物		(1,277)	(1,021)	(3,345)	(2,999)
醫療費用		(2,176)	(1,769)	(6,363)	(5,177)
專業及法律費用		(1,095)	(801)	(4,203)	(2,929)
公用事業開支		(1,399)	(1,043)	(2,866)	(2,491)
消耗品		(366)	(344)	(1,014)	(1,008)
其他經營開支		(1,957)	(1,043)	(3,890)	(3,245)
其他收益淨額		(58)	-	(58)	-
融資成本		(949)	-	(1,633)	-
 <b>除稅前溢利</b>	5	<b>12,822</b>	8,246	<b>26,526</b>	19,907
<b>所得稅開支</b>	6	<b>(2,234)</b>	(1,298)	<b>(4,774)</b>	(3,407)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10,588</b>	<b>6,948</b>	<b>21,752</b>	<b>16,500</b>
 <b>以下各方應佔：</b>					
母公司擁有人		9,631	6,324	20,229	15,168
非控股權益		957	624	1,523	1,332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b>		<b>10,588</b>	<b>6,948</b>	<b>21,752</b>	<b>16,500</b>
<b>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2.41</b>	1.58	<b>5.06</b>	3.79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32,649	144,906	2,084	146,9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20,229	20,229	1,523	21,7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1,184)	-	(11,184)	(1,442)	(12,6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2,290	12,290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4,400)	(4,400)
<b>於二零一九年</b>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109,298</u>	<u>5</u>	<u>(12,230)</u>	<u>52,878</u>	<u>153,951</u>	<u>10,055</u>	<u>164,0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22,748	135,005	2,776	137,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b>總額</b>	<b>-</b>	<b>-</b>	<b>-</b>	<b>-</b>	<b>15,168</b>	<b>15,168</b>	<b>1,332</b>	<b>16,500</b>
已宣派期末股息	-	-	-	-	(12,000)	(12,000)	(1,900)	(13,900)
<b>於二零一八年</b>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4,000</b>	<b>109,298</b>	<b>5</b>	<b>(1,046)</b>	<b>25,916</b>	<b>138,173</b>	<b>2,208</b>	<b>140,38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註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索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

修訂本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闡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承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調整，及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未調整，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中規定或包含了以代價換取一定時間內某項已辨認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可將其定義為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辨認資產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辨認資產的權利時，控制權已傳達。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簡化處理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同。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不認為合同者則無重新評估。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同。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 **作為承租人－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本質上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租賃方式選出)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出)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若為(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本集團亦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 **過渡期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貼現，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以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的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上述資產在該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亦應用了現有的實用簡化處理辦法：

- 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期限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 擁有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限在初始申請日期後12個月內以與短期租賃相同的方式終止，並計入與已披露之短期租賃費用當中的相關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u>11,989</u>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u>11,98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23,860</u>
減：與短期租約有關的承諾	<u>11,2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累計的借貸利率	12,619 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諾	<u>11,989</u>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b>	<b><u>11,989</u></b>

## 新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累計的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基礎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11,989</b>	<b>11,989</b>
添置	82,244	83,306
折舊	(9,889)	–
利息支出	–	1,633
付款	–	(8,669)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b>84,344</b>	<b>88,259</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為港幣11,728,000元。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港幣25,396,000元及約港幣22,406,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b>48,826</b>	<b>34,817</b>	<b>120,123</b>	<b>100,723</b>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服務或貨品類型</b>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b>36,227</b>	26,529	<b>90,391</b>	77,773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b>12,599</b>	8,288	<b>29,732</b>	22,950
<b>客戶合約收益總計</b>	<b>48,826</b>	34,817	<b>120,123</b>	100,723
<b>收益的確認時間</b>				
服務隨時間轉移	<b>42,443</b>	30,576	<b>104,298</b>	88,691
貨品於即時轉移	<b>6,383</b>	4,241	<b>15,825</b>	12,032
<b>客戶合約收益總計</b>	<b>48,826</b>	34,817	<b>120,123</b>	100,723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 中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b>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b>70</b>	154	<b>125</b>	93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b>22</b>	44	<b>37</b>	29
<b>92</b>	<b>198</b>	<b>162</b>	<b>121</b>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75</b>	<b>162</b>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b>974</b>	714	<b>2,659</b>	2,397
雜項收入	<b>420</b>	579	<b>953</b>	1,056
租金收入	<b>113</b>	195	<b>701</b>	612
銀行利息收入	<b>55</b>	75	<b>231</b>	138
其他	<b>62</b>	37	<b>136</b>	75
	<b>1,624</b>	1,600	<b>4,680</b>	4,278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b>3,008</b>	2,126	<b>7,106</b>	6,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13</b>	1,057	<b>3,080</b>	3,0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5,007</b>	–	<b>9,889</b>	–
無形資產攤銷	<b>1,585</b>	846	<b>3,277</b>	2,539
核數師酬金	<b>300</b>	350	<b>1,000</b>	1,0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b>14,898</b>	12,725	<b>41,325</b>	39,9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81</b>	425	<b>1,375</b>	1,317
	<b>15,379</b>	13,150	<b>42,700</b>	40,708
銀行利息收入*	<b>(55)</b>	(75)	<b>(231)</b>	(138)
政府補貼*/#	<b>(974)</b>	(714)	<b>(2,659)</b>	(2,397)

\*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 已就本集團安老中心居住的長者福利收取多項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該等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香港支出 遞延稅項	2,569 <hr/> (335)	1,505 <hr/> (207)	5,485 <hr/> (711)	3,977 <hr/> (57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234 <hr/>	1,298 <hr/>	4,774 <hr/>	3,407 <hr/>

## 7. 股息

末期股息－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

日：每股普通股3.00港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000	<hr/>	<hr/>	<hr/>	<hr/>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為港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1,900,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及佳安家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9,631</b>	<b>6,324</b>	<b>20,229</b>	<b>15,168</b>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榛栢有限公司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佳安家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安老院舍。該收購成為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安老院舍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的購買代價總額為港幣63,000,000元，其以現金支付。

佳安家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無形資產	11,869
使用權資產	42,787
遞延稅項資產	954
貿易應收款項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55
貿易應付款項	(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41)
應付稅項	(3,328)
遞延稅項負債	(1,958)
租賃負債	<u>(43,551)</u>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0,725
非控股權益	<u>(12,29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4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u>31,939</u>
	<u>12,626</u>
以現金支付	<u>63,000</u>

\* 作為該收購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間接收購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20%的股權。上述20%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為港幣11,184,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87,000元及港幣28,000元。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港幣2,357,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已列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對所有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仍在進行中，於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只屬暫定。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3,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755</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7,245)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u>(2,357)</u>
	<u>(39,602)</u>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佳安家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貢獻港幣10,082,000元及港幣2,302,000元。

倘佳安家有限公司已於年初進行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收益及未經審核溢利將分別為港幣145,115,000元及港幣31,117,000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的採納該計劃，而該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的十年內。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受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i)激勵彼等僱員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及(ii)使若干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第三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登。